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且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作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i)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進行；及(iii)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非主要及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進行與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的後續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產生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